

青海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公开发布)

2023年11月22日至12月22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4年2月26日，向我省反馈了《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以下简称督察报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周密安排部署，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到位，所提建议认真落实到位，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推动“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聚焦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兼顾、系统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工明确、协调联动的基本原则，全力解决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美丽青海建设为牵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开展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坚决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青海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全省上下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行动更加自觉，时刻检视存在的差距不足，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任务更加清醒，正确的政绩观树得更牢，始终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对待生态问题主动“算大账、算长远账、算综合账”，把处理好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始终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持一切产业、经济活动都必须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内生动力不断提升，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彰显，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

（二）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基础更加牢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率先建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

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扎实开展“中华水塔”保护行动，长江、黄河、青海湖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更加系统深入。重要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功能得到持续增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小水电清理整治取得明显成效，河湖长制及林草长制得到严格落实。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8.5%，水土保持率达到 77.6%，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 2260 平方公里，生态产品供给和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三）产业“四地”建设绿色发展动能更加增强。加快构建以产业“四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推动实现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发展新能源制造产业，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初具规模。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初见成效。推进农畜产业生态化，扩大绿色有机产品生产规模，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打造取得明显成效。

（四）整改任务完成更加高质高效。统筹督察报告指出问题、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等，逐一建档立案，逐条逐项分解形成整改任务、明确整改目标、倒排工作进度、落实主体责任、限时整改销号。在整改中坚持以目标结果为导向，正确处理好一

域和全局、短期和长期的关系，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一手抓整改、一手抓提升，将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性、规定性的工作举措，通过解决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完善一套制度。

三、主要措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终身必修课，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年度培训计划，县（市、区）以上党委（党组）结合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学习研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作为“政治要件”，不断夯实各地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提升生态环境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的权重。树立鲜明用人导向，激励引导广大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中勇于担当作为。持续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真碰硬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

（二）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任务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源头管控、

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整治工业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推动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全流程深度治理，稳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噪声问题解决力度，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宁静小区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湟水等重点流域和青海湖等重要湖泊保护治理，确保江河湖泊水质优良稳定。持续巩固湟水水质攻坚战成果，加快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实现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水土共治，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着力推进西宁、海西、玉树“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盐泥、石棉尾渣等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和安全处置。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布局，严格经营许可监管，严控环境风险。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和保障，切实发挥治污效益。

（三）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深入实施《青海省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法规政策、监管责任、全民行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群众自觉良性互动。织密“天

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数据质量保障机制，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发现机制，加大环境违法举报奖励力度，高质量办理生态环境信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开展管网雨污分流、混接错接、跑冒滴漏调查摸底，针对性实施管网整治、更新改造。统筹城乡污水收集处理、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优化污水收集处理工程规划布局、工艺选择，进一步提高重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近郊乡村地区延伸。抓好中水回用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达标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再生利用和终端处置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站点和再生利用等设施，逐步完善收集转运网络。改造提升现有填埋设施，开展库容已满填埋设施封场治理，推进垃圾渗滤液无害化处置。实施西宁污泥专用填埋场项目和污泥协同焚烧，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途径。

（五）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深入调整产业结构，稳妥推进能源替代，强化政策制度保障，加快建设零碳产业园区，统筹开展节能减排和能耗管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

发展，逐步提高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盐湖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两高”企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序推进工业、交通、建设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全面提升草原、森林、湿地、冰冻圈生态碳汇功能。坚持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精细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绿色细胞”创建，鼓励绿色出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六）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护。深化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体系，规范自然资源有偿使用行为。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湟水山水项目等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行动、黑土型退化草原治理行动，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管理，推广“草光互补”、光伏治沙模式。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

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继续实施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黄河流域禁渔、青海湖封湖育鱼等措施。科学规划三江源、祁连山、柴达木盆地等重点区域野生动物迁徙及鱼类洄游廊道、关键区域、节点预留空间，实现重点生态区域重要生态系统连通。完成青海黄河流域生态系统、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建设西宁国家植物园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青海分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和省委书记、省长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强化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整改工作机制，加强督察整改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省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部门督察问题整改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严格标准、注重质效。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统筹作用，加强与其他整改实施主体、验收单位的沟通对接，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全程跟踪盯办，全力推动问题整改。各地区要健全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督察整改工作专班，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规定，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调度督办。建立典型案例省领导包干督导整改机制，协调解决整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高位推动各地区和

有关部门问题整改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督察整改督办调度机制，实行清单化、节点化、销号制管理。采取挂账督办、专案盯办、预警提醒、技术帮扶、约谈问责等措施，分类施策精准推进整改，确保按期实现销号清零、清仓见底，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三）严肃责任追究。运用好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促进督察问题高质量整改。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督察问题整改的全程监督，对整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一刀切”以及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实施问责。组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强化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部门按照程序移交的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处置。

（四）落实损害赔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各市（州）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反馈问题，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的，定期开展线索排查梳理，建立台账清单；应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对拒绝磋商、磋商终止或者磋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加强赔偿过程中的司法衔接，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做到“应提尽提”“应赔尽赔”。

（五）坚持举一反三。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坚决扛牢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的重大政治责任，站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局高度，既全力高效推动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又由点及面系统全面整改，认真排查区域性、领域性、行业性生态环境问题，找准问题根源，瞄准关键环节，特别是把盐湖资源开发利用、草原生态保护、小水电生态保护、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水资源利用、城镇污水垃圾设施建设等短板弱项问题整改与长效常态管理结合起来，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举一反三、依法科学精准整改整治。

（六）强化宣传引导。建立省市宣传联动机制，营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浓厚氛围。通过党报、电视台、政务网站、公众号，及时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大力宣传整改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曝光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利用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关心关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模式和生活方式，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宣传引导，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青海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附件：青海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青海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地方和部门对青海“生态优先”的认识还停留在浅层，没有从事关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深刻理解，生态环境保护履责不够有力，存在宽松软问题。有的干部过于强调自然条件严酷、历史欠账多、发展底子薄，推进工作时标准不高，随大流、过得去，能跟着走就行。有的干部存在一提生态保护就不发展、一发展就忘了生态保护的倾向，把生态保护简单理解为看护守护，缺少攻坚克难的自觉和责任担当的主动。

整改实施主体：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党委政府，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排在首位的为整改牵头单位，下同）

验收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监委、省

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

整改目标：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各级各部门深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青海保护好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政治责任、“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理念，坚决把政治站位站正、站稳、站高，认真落实“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工作要求，全面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样板。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学习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作为党委（党组）学习的重要任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理念，进一步廓清“模糊认识”，坚决纠正思想上的误区、认识上的偏差，切实提高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深度报道，开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实践课程和校内主题活动，开展线上、线下生态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2. 落实重大要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整治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

3. 压实责任链条。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各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党组）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形成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落实国家和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目标任务情况，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和对策措施，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生态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履行行业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积极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4. 严格考核机制。省委组织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措施，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调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和权重，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考核重要内容，树牢绿色发展理念和正确政绩观。

5. 落实报告制度。全面实施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各市（州）党委政府和省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市（州）党委政府每年12月10日前向省委、省政府专题报告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工作情况；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省有关职能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省委、省政府报告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

6. 举一反三整改。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和行业主管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和弱项，认真研究，统筹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系统科学推进整改工作。

7. 强化监督问责。综合运用督察、督办、约谈等手段，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发挥督察利剑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短板，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时精准发现问题、深挖细究分析根源、扭住不放督办解决，及时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建立生态环境常态化监督管理和问责机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有效防范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深化纪检监察监督与生态环境监管贯通协同，按照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尽职免责、整改减责的原则，实行生态环境领域常态化监管和追责问责。

二、督察发现，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开发粗放、无序，加剧

生态环境承载负担。察尔汗盐湖氯化钾生产企业长期超规模生产，截至督察进驻时，采矿许可证批复每年总量为 397 万吨，2019 年至 2022 年实际年产量分别超出采矿许可的 78.8%、70.7%、57.9%、84.1%。其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实际建成产能 500 万吨，是采矿许可证批复生产规模的 3.8 倍。所属的三元钾肥公司没有取得环评和用地审批手续，违规建设近 1.3 万亩晒盐池。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等企业没有严格落实德令哈市政府整改整治中限产 50% 的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强化盐湖资源开发顶层设计，突出规划的引领、制约和长远作用，规范盐湖资源开发秩序，推动盐湖产业绿色发展。盐湖资源重点产品开采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完善开发审批机制，严格盐湖资源勘查、开发、利用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盐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

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加快盐湖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长期坚持）

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青海省推动盐湖资源有序开发产业绿色发展方案》《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规划》《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不断优化盐湖产业布局，提升盐湖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4年12月31日）

3. 海西州全面排查察尔汗盐湖区域氯化钾企业证载生产规模和实际生产量，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法依规查处。（2024年8月31日）

4. 海西州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超规模生产问题，按照生产规模与资源储量、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匹配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生产规模，依法依规办理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变更登记，并按规定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超规模生产行为，依法依规查处。（2024年8月31日）

5. 海西州对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取得环评和用地审批手续，违法违规建设1.3万亩晒盐池的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10月31日）

6. 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完成蒸氨废液上清液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年回用蒸氨废液上清液50万 m^3 ；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

排放量 24 万 m³；完成 2 台炉气冷凝洗涤塔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35 万 m³。年节约用水量 59 万 m³。（2024 年 11 月 30 日）

7. 海西州督促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完成蒸氨、吸氨系统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80 万 m³，节约用水量 112 万 m³。（2024 年 8 月 31 日）

8. 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和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在落实 50%限产措施前提下，严格按照已制定《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荷有序恢复工作方案》确定的 60%、70%、80%、90%及正常运行每一阶段生产负荷运行条件，恢复对应生产负荷。（2024 年 12 月 31 日）

9. 海西州建立健全有效监管措施，通过节能审查、排污许可、水资源管控、储量动态监测、安全设计审查，强化察尔汗盐湖区域氯化钾企业生产全过程监管。（2024 年 8 月 31 日）

10. 海西州督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盐湖资源高质量开发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明确开发利用空间布局、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引导和促进盐湖产业向集约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2024 年 8 月 31 日）

11. 省公安厅推进“昆仑 2024”专项打击整治工作，严厉打击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非法开采、无证开采、超规模开采等行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格尔木市察尔汗铁路以东 5 家企业和 2 个个体经营户私

挖 18 个盐田，占地 525 亩，大部分没有办理采矿许可、用地等审批手续。多年粗放开采，导致盐湖矿区废渣堆积成山，遗弃大量卤渠、晒盐池。格尔木市和海西州盐湖管理部门对整治工作相互推诿，违法违规问题得不到解决。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蒸氨废液排放场违法占地 2.5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4086 亩。昆仑碱业的蒸氨废液排放场西侧坝体 2019 年以来出现明显渗漏。盐湖镁业公司蒸发塘、晾晒池违法占地 3.3 万亩，五彩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违法占地 9599 亩。中航资源公司德宗马海钾矿违法占用 1.7 万多亩草地修建盐田。晶鑫钾肥公司违法占地 1.5 万亩，其中 6000 亩在处罚后办理了盐田租用地手续，剩余 9000 亩没有按要求恢复原状，仍作为盐田使用。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

验收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对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企业无证开采和违法占地行为实施整改，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处置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违建设施。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规范和政策，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和盐田租赁用地审批手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德令哈市纯碱企业蒸氨废液排放场西侧坝体渗漏问题。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督促格尔木市察尔汗铁路以东 3 家有手续企业

按照《片区空间产业规划》《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保留企业改造提升方案》，制定厂区环境、生产工艺等优化改进方案，完成整改整治。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通报问题整改方案》《察尔汗盐湖铁东片区生态环境集中攻坚工作方案》，完成“5+2”片区环境综合整治。（2024年8月31日）

2. 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青海中航资源公司德宗马海钾矿依法完成违法占用草原或农用地问题整改。（2024年10月31日）

3. 海西州督促盐湖镁业依据盐田用地租赁政策依法办理租赁用地手续，对未取得手续的土地制定恢复治理方案，并完成恢复治理工作。（2024年8月31日）

4. 海西州督促五彩碱业公司对超出用地范围140亩土地进行恢复治理，完成3号蒸氨废液排放场闭库工程。（2024年8月31日）

5. 海西州督促晶鑫钾肥公司对6000亩已办理盐田租赁用地手续的，依法依规合理用地，全面完成9000亩取土坑、废弃盐田的恢复原状整治工作。（2024年8月31日）

6. 海西州对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西侧坝体渗漏情况进行调查，采取相应保护措施。（2024年11月30日）

7. 海西州督促中盐（德令哈）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实施坝体加固、建设防渗墙、修建集水沟和集水井、坝体位移智

能监测等工程措施,开展蒸氨废液排放场动态平衡生态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库堤坝防渗项目和边坡坝体项目),建立蒸氨废液排放场定期巡查巡护和即时预警机制。(2024年12月31日)

8. 海西州组织对青海发投碱业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公司蒸氨废液排放场长期渗漏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年12月31日)

9. 海西州厘清格尔木市政府、海西州盐湖管理局盐湖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责任,明确审批、监管等事项,强化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监管,落实资源和生态保护措施。(2024年8月31日)

10. 海西州制定《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11+8”企业个体“一企一策”整治方案》《铁东片区整治区域卤水控导方案》《察尔汗盐湖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集中攻坚第二阶段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察尔汗盐湖铁东片区矿区整治方案》,开展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片区第二阶段整治提升工作,督促5家保留企业按照《察尔汗铁路以东片区保留企业改造提升方案》进行整治提升,实现产业布局符合盐湖绿色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达到外观风貌协调统一。(2024年8月31日)

11. 海西州制定《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区总体规划》,全面启动察尔汗盐湖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综合整治。(2024年8月31日)

12. 海西州督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已制定《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暨 2#环境整治工程推进方案》，从设备管理、厂容厂貌、线路管理、场内道路、工作环境、承包商、坝渠整治、矿堆整治、交通治理等方面完成环境综合整治。（2024 年 8 月 31 日）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全省盐湖资源开发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33 户盐湖资源开发企业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问题整改。（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一些企业不顾水资源刚性约束，违规取水用水。藏格钾肥公司不按取水许可要求从柴达木河下游泉集河取用淡水，擅自取用限制开发的南霍布逊湖卤水，2019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违规取用卤水超 1.2 亿立方米。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有 16 处地表水泵站，每年取水 2136 万立方米用于清洗设备，截至督察时未办理取用水手续。锦泰钾肥公司马海矿区和中航资源公司马海矿区通过拦坝、挖渠等方式，从马海湿地违规取水，每年取水 700 余万立方米。还有的企业超规模或违规开采地下水。2022 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分别超量取用地下水 134 万立方米、402 万立方米。格尔木盐化集团公司委托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经营氯化钾项目，后

者私自在都兰县沙漠地区打井抽取地下水，截至 2023 年 9 月违规取水 27.2 万立方米。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水利厅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推进水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到 2025 年，柴达木盆地（海西片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10.7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0 年（基准年）下降 8%、6%，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不低于 0.5 亿立方米。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严格取用水许可制度，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能力，实现依法管水用水常态化、长效化。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省水利厅建立完善取用水监管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工作的意见》，明确到 2025 年水资源管理阶段性目标，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取用水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和刚性约束。（2024 年 8 月 31 日）

2. 省水利厅牵头编制《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水资源保障保护规划》，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优化配置及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水资源、水生态等方面突出问题有

效解决。(2024年8月31日)

3. 省水利厅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下达年度用水计划。优化取水工程布局，加快建设那棱格勒河、蓄集峡等大型水利枢纽工程。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地下水可持续利用，保障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12月31日)

4. 省水利厅组织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工作组，举一反三，完成海西州盐湖企业取用水全覆盖专项检查，建立问题台账，2024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2024年12月31日)

5. 海西州对藏格钾肥公司违规从南霍布逊湖取水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6. 海西州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违规建设16处地表水泵站取水问题实施整改，科学深入开展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方面的刚性约束，对符合水资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可证。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不得批准。(2024年8月31日)

7. 海西州对锦泰钾肥公司马海矿区、中航资源公司马海矿区违规拦坝、挖渠从马海湿地取水问题实施整改，科学深入开展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方面的刚性约束，对符合水资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取水许

可证。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不得批准。（2024年8月31日）

8. 海西州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钾肥分公司超量取用地下水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9. 海西州督促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蓝科锂业公司开展节水改造，实施纳滤浓排水淡水回收技术改造项目，淡水回收率70%，年节约用水420万 m^3 ，用水单耗由600 m^3/t 降低至450 m^3/t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4年8月31日）

10. 海西州对黄河实业集团建安公司在都兰沙漠地区打井抽取地下水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11. 海西州建立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实现盐湖企业取水在线计量，并将企业数字化计量数据逐步纳入水资源监管平台。（2024年12月31日）

12. 海西州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年12月31日）

五、草原生态保护不力。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严格禁牧管理，是草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措施。果洛州、黄南州、海北州2022年超载问题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重新核定全省禁牧和草畜平衡区面积，加强草畜平衡监管。果洛、黄南、海北三州制定分年度计划，依法依规开展超载问题整改。其他市（州）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区核定工作，各市（州）以草原承包面积为基础，以县为单位重新核定禁牧和草畜平衡区面积。（2024年12月31日）

2. 省林草局制定草畜平衡核算及评价技术规范，明确草畜平衡计算标准和方法。（2024年8月31日）

3. 省林草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州）核算的草原理论载畜量进行审核，提请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目标责任书，督促指导做好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按年度分别公布本行政区域草原理论载畜量。（2025年3月31日）

4. 省林草局严格按照第三轮补奖政策和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划定原则，规范全省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矢量划定，落地上图，强化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管理。（2024年12月31日）

5. 果洛、黄南、海北州根据现有实际超载情况，以县为单位制定草畜平衡方案，采取加大出栏、增加饲草料供给、开

展舍饲圈养等措施，依法依规开展超载问题整改。（2026年12月31日）

6. 省林草局牵头制定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的若干意见，提请省政府印发。切实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工作，指导各市（州）推行舍饲圈养、种草养畜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2024年12月31日）

7. 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每季度召开第三轮补奖政策工作联席会议，及时互通禁牧和草畜平衡落实、饲草料储备、资金发放等有关信息，并协调本系统市（州）、县（市、区）级部门加强互通和配合，层层强化部门间协调会商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2024年8月31日）

六、全省已完成矢量边界划定的天然草原中，草畜平衡区与应禁牧的自然保护区、重度退化草原重叠的面积较大。在已经划为禁牧区的草原，违规放牧现象较为普遍。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科学划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范围，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强禁牧区管理，有效落实草畜平衡政策和草原禁牧措施，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省林草局组织全面排查已完成矢量边界划定的天然草原中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居民草原承包情况，按自然保护区原住居民过渡期管理规定，在不扩大生产规模的前提下，严格确定原住居民生活必需的放牧面积和区域；其他应禁牧的自然保护区从草畜平衡区调出；重度退化草原重叠区域从草畜平衡区调出。（2024年12月31日）

2. 各市（州）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区监管，推行禁牧封育工作网格化管理，依法查处禁牧区偷牧、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等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10月31日）

3. 各市（州）实行草原生态管护员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护巡查。加大草原生态保护法规制度宣传培训，引导农牧民群众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024年10月31日）

4.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禁牧令，明确禁牧区域。（2025年3月31日）

5. 省林草局牵头制定青海省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2025年12月31日）

七、全省未经审批违法开垦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其中占用部分天然草原。果洛州久治县索乎日麻乡尖木村、哇尔依乡达尕村、海南州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未经审批，分别违法开垦天然草地 2500 亩、2000 亩、295 亩种植燕麦。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党

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全面核查未经审批违法占用草原种植燕麦等饲料作物情况，2024年底完成依法处置，2025年9月底完成植被恢复。建立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制度，规范草原种植饲草作物活动。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 果洛州对久治县索乎日麻乡尖木村、哇尔依乡达尕村未经审批违法开垦天然草地2500亩、2000亩种植燕麦问题，进行植被恢复，纳入草地管理。（2024年9月30日）

2. 海南州对共和县倒淌河镇东卫村未经审批，违法开垦天然草地295亩种植燕麦问题，进行植被恢复，纳入草地管理。（2024年9月30日）

3. 省林草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各市（州）开展情况排查，分类建立问题台账，进行分类整改。对违法违规开垦草原种植行为，各级林草部门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植被恢复。（2025年9月30日）

4. 省林草局指导各市（州）制定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规范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制定草原种植草种饲草管理办法，引导种植主体依法依规种植。（2024年12月31日）

5. 省林草局指导各市（州）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牧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遵法守法，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2024年9月30日）

八、高寒草甸严重退化后形成的黑土滩，治理难度大，对草原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督察发现，一些修复方案制定不科学，存在问题。果洛州久治县2021年编制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草原改良地块中包含了位于索乎日麻乡的2.6万亩石质山峰，既没有土壤覆盖也没有植被生长。果洛州林草局没有严格把关，即同意项目实施。其后，县林草局又违规对项目进行调整。海北州门源县2023年实施的退化草原补播项目、祁连县2022年实施的草原改良项目扎沙村地块，分别与人工饲草基地重叠653亩、237亩。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果洛州、海北州重新编制草原修复方案（设计），依规变更，对修复面积和成效不达标的完成补充建设。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1年以来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问题排查和整改。补齐项目管理短板弱项，建立健全草原修复项目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 果洛州对久治县将2.6万亩石质山峰列入2021年退化

草原修复项目治理区问题实施整改，对久治县 2021 年编制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方案开展现场勘查，依据实际进行调整优化，编制作业设计（方案），补正定位上图，完成变更批复，并对修复面积和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进行补充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海北州对门源县 2023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补播项目、祁连县 2022 年实施的草原改良项目扎沙村地块，分别与人工饲草基地重叠 653 亩、237 亩问题实施整改，核实草原修复项目建设地块，依据实际进行调整优化，重新编制作业设计（方案），补正定位上图，完成补充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

3.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建立问题清单，全面整改。（2024 年 9 月 30 日）

4. 省林草局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关键环节不定期抽查，并对项目建设所需草种、肥料等重要物资进行现场抽样复检。畅通省、市（州）、县（市、区）生态修复项目建设问题举报渠道，加大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2024 年 8 月 31 日）

5. 省林草局组织修订《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公示制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办法（试行）》《青海省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项目廉政管理办法（试行）》等办法，进一步健全林草项目申报立项、建设管理、绩效评估等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2024年8月31日）

6. 省林草局组织制定青海省林草项目工程建设“失信名单”制度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推进全省林草项目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2024年9月30日）

7. 省林草局完成全省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工作，加强黑土滩治理技术研究，为科学修复退化草原提供支撑。（2024年8月31日）

九、一些修复项目验收放松要求。海南州 2022 年以来实施的 12 个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包含 347 个项目地块，按照要求应该设置 1000 多个验收样方，县级自查验收时只设置了 144 个，无法有效评估修复效果。贵南县 2022 年实施的 3 个地块 1 万亩黑土滩修复项目，当年县级自查验收时设置样方数量不符合标准；次年 3 月，省州联合验收时通过验收。果洛州玛沁县 2022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不论县级自查验收还是省州联合验收，都没有对次年草原盖度、鲜草产量等指标进行核验就通过。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海南、果洛州对 2022 年退化草原修复项目依据有关规范重新验收评估，对修复面积和成效不达标的，进行补充建设。对全省 2021 年以来已验收的项目全面排查和整改。制定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项目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1. 海南州对 2022 年以来实施的 12 个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和贵南县 2022 年实施的 1 万亩黑土滩修复项目监测评估样方设置数量不达标问题，按照《青海省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益监测及评估规范》，设置验收样方，对植被盖度、鲜草量等指标进行监测，重新评估修复成效，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修复项目区域，进行补充建设并验收，省州复核监督。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果洛州对玛沁县 2022 年实施的退化草原修复项目，按照《青海省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效益监测及评估规范》设置验收样方，对植被盖度、鲜草产量等指标进行监测，科学评估修复成效，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进行补充建设并验收，省州复核监督。（2024 年 9 月 30 日）

3.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开展 2021 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对验收样方设置不够、指标不全的项目重新进行成效评估，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

进行补充建设并严格按项目管理程序验收。（2024年9月30日）

4. 省林草局制定《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规范草原修复项目申报立项、设计审批、实施管理、验收及绩效评价、运行管护等，明确各环节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2024年8月31日）

十、一些地方以管不住、不好管为由，对项目后期管护不重视、不作为，草原修复成果维持不到两年又回归旧状。在黄南州河南县2023年刚刚实施的黑土滩修复项目区，有的地块植被已被破坏。在果洛州久治县2023年刚刚实施的州本级黑土坡修复项目地块，种植的早熟禾、披碱草、中华羊茅等牧草已不见踪影，项目区内只有大片裸露地面。

整改实施主体：省林草局，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黄南、果洛州对管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评估和补充建设，落实后期管护措施。对全省2021年以来实施的项目后期管护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制定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办法和青海省草原修复区合理利用技术规范，建立健全项目后期管护机制。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 黄南州对河南县2023年实施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进行

全面核查，科学评估修复成效。对后期管护不到位，造成修复区植被破坏的，进行补种补肥，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修复成效。（2024年9月30日）

2. 果洛州对久治县2023年实施的州本级黑土坡修复项目修复成效进行全面核查，对立地条件差，不宜修复的，另择地块重新治理，并按程序完成批复变更。对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进行补种补肥，按程序重新组织验收，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修复成效。（2024年9月30日）

3. 省林草局组织各市（州）开展2021年以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项目核查，对管护不到位、植被受到破坏、修复成效达不到设计（方案）要求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进行补充建设。（2024年9月30日）

4. 省林草局制定《青海省草原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办法（试行）》《青海省草原修复区合理利用技术工作规范》，巩固草原修复建设成果，确保草原修复成效持续发挥。（2024年8月31日）

十一、一些督察整改不严不实。青海省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中海西州部分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部分地市城乡垃圾收集处理存在短板不足等任务整改不严不实问题较突出。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海西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第二轮督察整改任务，加快推进《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中未达到序时进度的问题整改，完成确定的整改措施，实现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有关整改实施主体，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未达到序时进度整改任务。（2024年12月31日）

2.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对照《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实现既定整改目标。（2024年12月31日）

3.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未达到序时进度整改任务“回头看”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完成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持续巩固整改成效，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2024年12月31日）

十二、第二轮督察指出，海西州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和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盐湖镁业、五彩碱业等企业生产废水直排晾晒池蒸发。2020年5月以来，相关部门13次致函督办，海西州和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没有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

和信科技污水处理设施仍不正常运行，废水排入晾晒池。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共 14 个晾晒池仍露天存放废水和盐泥，其中乐青科技 3 号晾晒池已出现渗漏。青海发投碱业等 4 家碱业企业没有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有效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2022 年实际排放量仍比 2018 年增加。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加强对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督促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停止废水排入晾晒池行为，2024 年底完成晾晒池的腾池复垦，固体废物规范安全处置。4 家纯碱企业通过工艺控制、技改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等措施，达到清洁生产行业标准。青海发投碱业通过实施蒸氨废液上清液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2 台炉气冷凝洗涤塔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109 万 m³，年节约用水量 59 万 m³。中盐青海昆仑碱业通过实施蒸氨、吸氨系统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80 万 m³，节约用水量 112 万 m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中盐青海昆仑碱业、五彩

碱业、盐湖镁业公司 4 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落实审核提出的各项措施，减少蒸氨废液等污染排放。2025 年底前 4 家纯碱企业废水产生量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中二级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海西州督促和信科技、乐青科技拆除向晾晒池排放废水管道，不得再向晾晒池排放废水，强化环境监管，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落实审核提出的各项措施，减少污染排放，2 家企业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中二级或三级以上要求。（2025 年 10 月 31 日）

3. 海西州督促青海发投碱业完成蒸氨废液上清液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年回用蒸氨废液上清液 50 万 m^3 ；新增离心机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24 万 m^3 ；完成 2 台炉气冷凝洗涤塔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35 万 m^3 ，年节约用水量 59 万 m^3 。（2024 年 11 月 30 日）

4. 海西州督促中盐青海昆仑碱业完成蒸氨、吸氨系统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年减少蒸氨废液排放量 80 万 m^3 ，节约用水量 112 万 m^3 。（2024 年 8 月 31 日）

5. 海西州督促和信科技、乐青科技实施硫化碱项目，对现有晾晒池废盐进行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规范有效处置晾晒池废渣。完成晾晒池清空腾退、复垦等工作，优化废水处理循环利用措施，并加强整改整治全过程环境监管。（2024年12月31日）

十三、第二轮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短板，确保垃圾及渗滤液收集处置符合国家规范。此次督察发现，海东市互助县县城垃圾填埋场、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达到设计容量最大值，停用后没有进行封场处理。其中循化县第一垃圾填埋场，2023年4月附近地下水监测报告显示，拦挡坝下游监测污染物浓度与2019年相比出现上升。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循化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互助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加快补齐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完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通过集中转运，共享处理设施的方式，确保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对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时规范开展封场工作。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东市制定互助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方案，落实项目资金，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封场和验收工作。（2025年10月31日）

2. 海东市完成循化县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影响风险评估论证，制定地下水风险管控和封场方案，落实项目资金，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封场和验收工作。（2025年10月31日）

3. 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第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2024年8月31日）

4. 海东市建成并投运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4年8月31日）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摸清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底数，建立渗滤液处理设施台账。（2024年8月31日）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市（州）统筹谋划，对没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地区，按照单独处理、共享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等方式，在2026年底前按需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对已建有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地区，通过跨区域转运、集中处理的模式进一步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渗滤液处理。（2026年12月31日）

7. 各市（州）督促所辖县（市、区）政府将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和自行监测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加强运行管理，完善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定期检查维护设施，保证渗滤液收集处理和其他设施正常运行。（2025年3月31日）

十四、自然生态保护修复不到位。水电开发生态保护不力。小水电清理整改推进迟缓，有的该退出没有退出，有的整改敷衍应对。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各市（州）党委政府，省林草局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能源局

整改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对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要求，全力推进小水电整改工作，确保2025年5月底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5月31日

整改措施：

根据已制定《小水电站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完成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完成“一站一策”方案编制审批，完成问题整改。（2025年5月31日）

十五、为指导各地开展整改，青海省编制小水电整改综合评估报告，对湟水河干支流相关小水电站，要求严格落实2019年该流域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中“落实过鱼设施、恢复河道连通、实施增殖放流”等要求。督察发现，西宁市湟源县批复同意的巴燕峡、巴燕三级等9座小水电站整改方案中，相关

措施只字未提；大通县批复同意的俄博图、纳拉滩水电站整改方案中，声称已严格落实，但实际没有开展相关工作。

整改实施主体：西宁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全面解决小水电站整改不到位、生态环保措施未落实等问题，有效保障湟水流域（西宁段）生态流量，维护流域生物多样性。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对照《湟水干支流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报告》要求，补充完善大通县、湟源县辖区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制定小水电站过鱼方式和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建设过鱼设施，落实增殖放流等措施，保障河道连通。（2024年9月30日）

2. 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增殖放流责任，及时向社会公示各水电站放流鱼类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并做好增殖放流活动监督指导工作。（2024年9月30日）

3.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水利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青海省小水电站强化管理办法。（2024年12月31日）

十六、一些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乱象丛生，有关部门监管流于形式。海南州贵德县常兴水电站开挖河道，将河水引到设置流量监测的位置，监测的是河道水流而不是生态流量下泄情况。海东市高隆水电站每年4月至9月按要求应执行汛期生态流量，下泄指标为11.1立方米/秒，但2023年4月至5月按照非汛期执行，下泄流量平均为8.7立方米/秒。海东市青岗峡水电站采用虹吸管设施泄放生态流量，在出水口加装2套阀门，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黄南州郭么日、唯哇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手工台账随意记录。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海东市委市政府、海南州委州政府、黄南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海南州贵德县常兴水电站，海东市高隆、青岗峡水电站，黄南州郭么日、唯哇5座水电站问题整改。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确保生态流量达标泄放。健全完善生态基流保障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南州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常兴水电站处置方式。（2024年8月31日）
2. 海东市对高隆水电站雷达水位计内置传输模块进行更换，青岗峡水电站加装防止手动操作锁具，确保生态流量足额

泄放。(2024年8月31日)

3. 黄南州对郭么日、唯哇水电站做好生态流量监测台账数据记录,校准在线监测设备,保障生态流量足额泄放。(2024年8月31日)

4. 海东市、黄南州对生态基流保障不足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5. 省水利厅组织通过县级自查100%、市(州)抽查80%、省级复核50%三个阶段,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排查整治,逐站建立问题台账,督促整改落实。(2024年12月31日)

6. 省水利厅建设全省小水电站生态基流监管平台,督促有生态基流监测任务的引水式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全部纳入在线实时监控。(2024年12月31日)

7. 省水利厅定期组织开展水电站生态流量检查工作,严格生态流量数据传输和台账管理,切实维护河流生态安全。(2024年12月31日)

十七、由于生态流量泄放不能满足稳定、足额要求,部分河流出现减水脱水现象。海南州贵德县尕让河是黄河一级支流,年平均流量不足1立方米/秒,但尕让乡约10公里河段内分布有7座引水式小水电站,平均装机容量不足150千瓦。富民一级、鼎盛水电站等未经水利部门同意,擅自在河道内用砂石堆坝,拦水引流发电。富民二级电站等6座水电站不同程度存在不设置生

态流量泄放设施、泄放闸门关闭或被砂石淤积等问题。现场检查发现，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河床大面积裸露干涸。

整改实施主体：海南州委州政府，省水利厅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清理整治小水电无序开发问题，保障生态流量，恢复河道连通性，防止河流出现减水脱水现象。对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进行整治，修复河流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2024年8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南州依法依规完成尕让河7座小水电站整改，恢复河道连通性。（2024年8月31日）

2. 省水利厅督导海南州及时清理尕让河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恢复河道畅通。督促各市（州）压实河湖管理责任，加大河道巡查力度，重点排查河道内乱挖乱堆砂石、利用砂石堆坝等河湖“四乱”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到位。（2024年8月31日）

十八、李家峡水电站5号机组环评批复要求同步建设集运鱼系统、鱼类增殖放流站等保护设施，机组已于2023年10月投产，集运鱼系统尚未开工，鱼类增殖放流站仅在土建阶段。黄丰水电站环评批复要求大坝截流前建立鱼类保护站，长期开展花斑裸鲤等8种鱼类增殖放流，每年确保各放流20万尾，人工捕捞过坝每年1吨至2吨。电站自2013年投运以来，不落实人工捕

捞过坝措施，依托其他增殖站增殖放流。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海东市委市政府、黄南州委州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鱼类增殖放流站、集运鱼系统、人工捕捞过坝等相关鱼类保护措施，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加强鱼类增殖放流监管和成效评估，有效保护黄河流域水生生态。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黄南州会同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督促李家峡水电站制定主要节点工期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完成鱼类增殖放流站建设，建成集运鱼系统并投运。（2024年10月31日）

2. 海东市会同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促黄丰水电站建设鱼类保护站，落实人工捕捞过坝措施，过坝鱼类总重量不少于1吨。建立鱼类增殖放流工作机制，定期实施增殖放流，向社会公示。（2024年12月31日）

3. 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向需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的单位通告符合规定的供苗单位，放流放生时间、地点、物种及管理规定，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完成增殖放流方案的编制。（2024年8月31日）

4. 省农业农村厅对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统一公示，并开展检验检疫，审查符合条件后方可开展放流活动。

(2024年8月31日)

5. 省农业农村厅建立黄河干流(青海段)由水电站业主单位负主体责任、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及成效评估、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行政许可审批等相关业务指导的工作模式,有计划实施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效果评估。(2024年12月31日)

6.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相关市(州)对早期建设以及环评批复未涉及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的黄河干流水电站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水生生态保护补救性措施。(2025年6月30日)

十九、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滞后。海北州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两家煤矿开采多年,形成8个相互毗连的露天采坑,山体留下疮疤,边坡堆放弃渣。祁连县露天贮存蛇纹岩矿和石棉尾矿混合物。整治过程中,刚察县上报的煤矿治理方案仅涉及部分渣山治理,对8个露天废弃采坑避而不谈。青海省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验收,上述企业通过验收销号。督察发现,8个废弃采坑只回填865万立方米;渣山共计治理完成7470亩。相关企业仅对筛分后的蛇纹岩矿进行清运,加工区仍露天贮存石棉尾矿。

整改实施主体:海北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海西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完成生态修复，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完善生态修复成效验收程序，巩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

整改时限：2026年10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北州将8个露天采坑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整治方案，科学推进矿山治理，开展采坑回填、边坡整形、种草复绿等工程措施，2024年底前完成3、5、6、7号采坑的土方回填工程，对适宜种草复绿的开展复绿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1、2、4、8号采坑的土方回填工程，对适宜种草复绿的开展复绿工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区补种、补肥、补植巩固提升工作。（2026年10月31日）

2. 海北州科学编制祁连县沙龙滩石棉堆料场历史遗留矿渣治理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明确处置措施，完成遗留石棉尾渣规范填埋处置，消除环境风险。对清理处置完成后的场地实施植被恢复措施。（2024年10月31日）

3. 海北州开展辖区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建立工作体系，全面精准排查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情况，2025年10月底前完成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不彻底治理修复问题整改。（2025年10月31日）

4. 海北州建立生态修复成效巩固长效机制，通过巡查检

查、执法监督等多种手段,加强整治区种草复绿的监测和管护,巩固治理成效。(2026年10月31日)

5.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建立巩固提升木里矿区生态修复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动态排查机制,加强整治区种草复绿的监测和管护,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巩固好综合整治成效。(2024年12月31日)

6. 西宁市对辖区内问题图斑整治成效开展“回头看”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2024年12月31日)

7. 海东市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问题图斑综合整治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工作,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2024年12月31日)

8.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各市(州)按照《青海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验收指南》严格验收程序,做好闭坑矿山、政策性退出矿山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工作。(2024年12月31日)

二十、海西州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 2005 年设立,2019 年 8 月格尔木市没有报经审批,擅自将国家地质公园总面积从 1175 平方公里缩减至 746 平方公里,地质遗迹数量由 83 处缩减为 52 处,原位于公园内的 9 个探矿权和 1 个采矿权被调出。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林草局

验收单位: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

整改目标：恢复海西州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原管理范围和地质遗迹，对 9 宗探矿权予以退出，保留 1 处矿泉水采矿权。强化地质公园管理责任，规范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和建设，加大国家地质公园保护管理力度。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撤销《格尔木市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公园范围调整的批复》（格政〔2019〕165 号），严格按照《青海格尔木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4—2025 年）》，对原管理范围 1175.31 平方公里及 83 处地质遗迹，严格保护管理。（2024 年 8 月 31 日）

2. 海西州按照国家有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规定，开展有关采矿权、探矿权整改。（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省林草局健全完善国家地质公园管理机制，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国家地质公园排查检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分类推动整改整治，规范建设管理国家地质公园。（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十一、海西州都兰县现有 66 宗采矿权，27 个达不到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生态破坏问题突出。其中，45 家企业违规占用草原 3894 亩，截至督察时仍有 29 家没有完成整治。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对 27 个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分类开展处置，优化调整矿山开采规模结构，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查处违规占用草原行为，依法依规使用草原。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分类进行处置，采矿权人全面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组织第三方对其余 24 宗采矿权完成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和资源潜力评估工作。符合生态环境要求、安全生产条件和具备增储前景的矿山，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补充勘查和矿山扩建（能）相关手续办理后，依法依规生产。（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海西州依法依规开展 45 家企业违规占用草原问题整改，建立清查台账，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依法启动案件办理。（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海西州对 27 个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小型矿山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破坏或者损害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实生态修复治理。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开采作业。

(2024年12月31日)

4.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各市(州)组织开展全省小型矿山开采规模排查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阶段性整改任务,由各市(州)开展分类处置,2026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二、草地和沙化土地被违规开垦。国家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明确要求,禁止开垦草原和严重沙化土地。海西州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2个土地整治地块在国土资源“二调”时为天然牧草地,当地违规出具地块为荒漠化草场的证明,市有关部门据此完成立项审批,2020年项目完成,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1.5万亩。德令哈市还在没有获得批准情况下,2019年实施蓄集乡浩特茶汉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达1.82万亩,涉及天然牧草地1834亩。海西州大柴旦行委2018年实施1.36万亩沙地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在极重度沙化土地上开垦耕地,其中马海片区5000亩土地无法通过验收。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验收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规范项目用地管理,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行为,对开垦的天然牧草地块进行整改恢复。推进大柴旦行委马海片区5000亩补充耕地项目整改验收,并加强后期管护。

整改时限:2025年9月30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对德令哈市尕斯库勒镇努尔村、柯鲁柯镇克鲁诺尔村 2 个土地整治项目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 1.5 万亩问题实施整改。（2025 年 9 月 30 日）

2. 海西州对德令哈市蓄集乡浩特茶汉村土地整治项目未获得批准开垦土地问题实施整改。（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海西州对已纳入宜耕后备资源范围内大柴旦行委马海片区 5000 亩沙化土地开发占补平衡项目，强化作物管理，确保作物长势良好。（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省自然资源厅对全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进行排查，对涉及在草原和严重沙化土地上实施开垦的项目进行分类分期处置。（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十三、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短板。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还有差距。根据《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黄河、湟水河干流河段取水需省级部门审批，但部分县级水利部门越权审批。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0 年 7 月批准海东科技投资公司每年从湟水河干流取水 89.5 万立方米。循化县水利局 2020 年 5 月批准撒拉尔水镇旅游开发公司每年从黄河干流查汗都斯水库北侧取水 111 万立方米。一些单位擅自取水。西宁市北川河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2018 年 9 月以来，未办理取水手续，抽取北川河水浇灌绿化带 600 余亩。西宁园博园项目 2019 年至 2022 年超量取水 51 万立方米。海东科技投资公司

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擅自从湟水河取水361万立方米。

整改实施主体：省水利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水利厅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依规撤销2项越权审批取水许可决定，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严格落实《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范取水许可审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东市对越权审批的海东科技投资公司和循化撒拉尔水镇旅游开发公司取水许可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2. 西宁市对北川河绿化带管理单位擅自取水问题进行整改。监督督促用水单位通过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置换北川河绿化带地表水源。（2024年8月31日）

3. 西宁市对西宁园博园项目超量取水问题实施整改，监督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要求取用水。（2024年8月31日）

4. 西宁市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类公园取用水和取水许可管理情况，规范取水许可审批。（2024年12月31日）

5. 海东市对海东科技投资公司擅自取水问题实施整改。

监督督促海东科技投资公司科学制定取水方案，深入开展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方面的刚性约束，对符合水资源条件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2024年8月31日）

6. 海东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形成问题清单，完成问题整改，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2024年12月31日）

7. 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联合取用水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市（州）、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取水许可越权审批，建立问题清单，2024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督促指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依证取水、按证取水。（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四、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问题突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西宁市直到2023年4月，才对主城区市政道路两侧的1897公里雨污管道开展排查，发现1419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对280公里老旧管道开展内部检测，发现较为严重、影响管网功能的缺陷就有1242处。海东市直到2023年7月才组织各县区开展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发现雨污混接错接问题924处。经初步测算，2022年西宁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65.3%，海东市为52.8%。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分年度系统推进管网混接错接及缺陷问题整治，到 2026 年 12 月底，西宁市在已完成 280 个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核查整治的基础上，完成剩余 1139 处（2024 年 504 处、2025 年 451 处、2026 年 184 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和 1242 处（2024 年 585 处，2025 年 423 处，2026 年 234 处）排水管网功能缺陷问题整治，完成大通县城 266 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整治，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海东市完成 924 处（2024 年 222 处、2025 年 572 处、2026 年 130 处）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整治，县级以上城市制定排水管网年度建设与改造计划，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在已完成 280 个雨污混接错接问题核查整治的基础上，对剩余 1139 个问题，按照排水分区划定整治单元，构建“点线面”治理模式，制定整治计划，2024、2025、2026 年分别完成混接错接点整治 504 个、451 个、184 个，全面完成主城区混接错接问题整治。（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西宁市结合正在实施的排水管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分年度推进西宁市 1242 处排水管网功能缺陷问题整治，2024、2025、2026 年分别完成问题整治 585 处、423 处、234 处。（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西宁市根据大通县排查出的 266 处排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制定城镇生活污水收集问题整改方案，完成整治，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海东市对排水管网排查工作进行复核，对未排查区域立即开展排查，健全完善数字化档案。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管网排查结果，对 924 处混接错接点位制定分年度整治计划，2024、2025、2026 年分别完成管网混接错接整治 222 处、572 处、130 处。（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全面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检测，掌握管网混接、错接、漏接和淤积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县级以上城市制定年度建设与改造计划，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对排水管道及检查井等各类缺陷进行建设改造，减少外水进入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西宁市“十四五”城市排水建设规划》将第三污水处理厂 8 万吨扩能工程列为重点工程，2023 年 4 月建成投运后处理能力缺口仍然很大，5 月至 10 月通过第三污水处理厂附近溢流口向湟水河直排雨污水 408 万吨，平均每天直排 2.2 万吨。西宁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截

至督察时尚未开工。海东市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 5 月就得到批复，建设工期一直拖延，截至督察时只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循化县早在 2017 年就提出建设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了三次，建设期限从 2018 年变成 2021 年再变成 2023 年，截至督察时工程尚处于场地平整阶段，建成时间又推延到 2024 年。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2024 年底前，西宁市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 59.75 万吨/日，海东市建成投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和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建成并投运湟乐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和污水调蓄能力 2 万吨。（2024 年 8 月 31 日）

2. 西宁市建成并投运北川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原第五污水处理厂扩能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 万吨/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2024 年 8 月 31 日）

4. 海东市建成并投运循化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2024年10月31日)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州)开展城镇现有污水处理能力摸底,按照区域水环境质量要求,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扩能项目拟建清单。(2024年8月31日)

二十六、由于管网收集不到位、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大量生活污水溢流直排。2023年10月暗查时发现,西宁市城北区、城东区均存在污水直排问题,直排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的8倍至20倍。海东市化隆县污水处理厂、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在雨季时被大量雨污混合水淹没,厂区内“污水横流”。民和县、循化县雨季时大量雨污水溢流。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和排水管网“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系统实施分类整治,切实消除污水溢流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对城东区、城北区24个入河排口污水混入问题开展溯源排查,查清污水来源,采取混接错接改造、封堵等措施,2024、2025年分别完成14个、10个排口整治,并设置排

口标识标牌，强化排水规范化管理。（2025年12月31日）

2. 海东市组织实施化隆县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民和县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项目，分别新扩建处理规模0.8万吨/日、0.6万吨/日。（2024年12月31日）

3. 海东市针对化隆县污水处理厂、群科新区污水处理厂雨季时被大量雨污混合水淹没问题开展排查，全面查找问题原因，在推进管网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制定完善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处置措施，避免雨水冲没厂区。（2024年8月31日）

4. 海东市对民和县、循化县入黄排口进行排查监测溯源，实施分类整治，严格监督管理。（2025年12月31日）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州）加强城镇排水许可管理，完成问题整改。（2024年12月30日）

二十七、督察还发现，2022年海西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为31.2%、41.1%、18.9%，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要求的63%、70%、25%有较大差距，部分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也未达到目标要求。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整改目标：2025年底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100mg/L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开展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普查，全面掌握老旧管网破损、错接、混接、漏接和淤积等情况，摸清污水管网底数，建立台账，制定排水管网整治计划。（2024年12月31日）

2. 海西州依据排水管网整治计划，分批分期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修复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管网，对排查发现河水倒灌的污水管网进行封堵，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2025年12月31日）

3. 海西州在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茫崖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补齐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短板，提高管网覆盖率。2024年底格尔木市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德令哈市完成176处混接错接、24处排水管网倒流和998处管网淤堵整治，茫崖市完成70处混接错接整治；2025年底格尔木市实施建成区排水管网修复项目和主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德令哈市完成216处混接错接、24处排水管网倒流和996处管网淤堵整治，茫崖市完成134处混接错接整治，格尔木市、德令哈市、茫崖市污水收集率力争达到70%。（2025年12月31日）

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市（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监督问效。持续开展排水管网常态化巡查维护和清淤维护，维持排水管网平稳运行。（2024年12月31日）

二十八、一些检验检测机构数据造假。海西州润土检测公司为德令哈污水处理厂出具的 2023 年第 3 季度比对监测报告弄虚作假，污染因子自动检测结果与现场分析仪显示数据，质控样品检测结果与设备中测试结果均不一致。调阅监控视频记录，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仅对出水口水样进行 1 次采集，但监测报告中污染因子采样时间却有 3 次。青海盛汇检测公司为乌兰县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工业园昆仑重大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出具的 2023 年季度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也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海西州委州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验收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严肃查处虚假检测、伪造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举一反三排查整治，提升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30 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对海西州润土检测公司、青海盛汇检测公司造假问题实施整改。（2024 年 8 月 31 日）

2.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全省环境检测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检验检测数据等违法行为。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管理，加强数据质量抽查检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管理办法》，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机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考核、能力验证。（2024年9月30日）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指导污水处理运营单位选择检测资质齐全、检测能力雄厚、信用良好的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服务。加强运营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严防授意篡改监测数据行为。（2024年8月31日）

二十九、青海湖生态保护存在薄弱环节。青海湖沿湖污染排放整治初见成效，但是周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仍有问题，面源污染治理还有差距，部分入湖河流水质受到影响。海北州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以设备故障维修为由，2022年11月到2023年7月停运9个月，期间46.6万吨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沙柳河。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柴达尔矿污水处理站私设溢流口，生产废水通过溢流口经暗管排入柴达尔河。海南州共和县黑马河污水处理厂2023年9月至11月化学需氧量、总氮多次超标。共和县倒淌河大桥下的排水沟水体呈黑色，周边有大量生活垃圾、畜禽粪污未清理。2022年以来，倒淌河断面水质多次出现劣Ⅴ类，省生态环境厅6次向海南州发出预警通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

整改实施主体：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州委州政府、海北州委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

验收单位：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水处理运营企业管理，加快设施改造更新，实现青海湖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稳定达标排放，维护青海湖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南州、海北州对青海湖周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网建设“空白区”“错搭混接”“跑冒滴漏”等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分类进行整治。（2025年12月31日）

2. 海南州、海北州加大青海湖周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2024年12月31日）

3. 海南州、海北州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入湖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常态化开展河湖巡查和卫生清洁行动，严防生活垃圾污水、牲畜粪污等面源污染入河入湖。（长期坚持）

4. 海北州组织对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溢因素和溢水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封堵溢流点，防止生活污水溢流直排。制定污水处理厂检修期间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调

配污水，确保生活污水有效处理。（2024年12月31日）

5. 海北州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全面加强沙柳河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整治，严格按照排污口设置、建设和管理要求，刚察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2024年12月底前办理排污口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2024年12月31日）

6. 海北州对刚察县西海煤炭开发公司柴达尔矿污水处理站私设溢流口、生产废水溢流经暗管排放问题进行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2024年12月31日）

7. 海南州对黑马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间反冲洗管道进行更换，增加反冲洗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保温措施，提高污泥活性；在二沉池末端增建反硝化处理装置，加强总氮处理效力；实施脱泥设施改造，减少污泥含水率；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规范操作规程，及时维修更换易损设备，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质效，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8月31日）

8. 海南州加大倒淌河镇现有雨水排口整治力度，严禁沿街商户违规向雨水井中倾倒生活污水，强化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游客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常态化组织开展卫生清洁行动。（2024年8月31日）

9. 海南州补齐完善倒淌河镇镇区污水收集管网，加强镇区生活垃圾、环境卫生整治。制定《共和县倒淌河流域水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完成镇区管网的改造和修复，完成空白区

排水管网建设和市政、交通等排水沟渠（农灌）整修，12月底前完成镇区污水管网并网工作。完成镇区垃圾、粪污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完善畜禽粪污、垃圾清理工作常态化机制，强化垃圾清运第三方公司管理考核，保障镇区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防止对河流造成污染。（2024年12月31日）

10. 海南州完成倒淌河水质超标溯源工作，依据溯源结果，针对存在问题开展污染整治，倒淌河水质改善至Ⅳ类。（2025年12月31日）

11. 海南州加快实施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湿地，清除河道底泥等内源污染物，建设下游面源污染缓冲带。（2024年12月31日）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生态旅游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创建工作。（2025年12月31日）

三十、在禁止养殖区违规养殖。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禁止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开展养殖。《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也明确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禁止养殖区。但该规划没有将黄河贵德段、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划定为禁养区。两家企业长期在保护区的核心区养鱼。

整改实施主体：省农业农村厅，海南州委州政府、黄南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整改目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依法依规查处违法养殖行为。严格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水产养殖场依法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5年6月30日

整改措施：

1.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有关要求，对《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进行修订，将黄河贵德段、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全部划为禁养区，并对规划中禁养区坐标点位、面积、管理措施进行修订后报省政府批准实施。（2024年12月31日）

2. 省农业农村厅将修订后的《青海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报有关部门备案，加强对修订后的《规划》宣传，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2024年12月31日）

3. 海南州、黄南州对两家企业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养殖区进行整改。（2025年6月30日）

4.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全省14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内水产养殖活动进行核查，整治违规养殖活动。（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一、能耗强度控制不力。青海省2021年至2022年能

耗强度不降反升，累计上升 6.2%。2023 年上半年能耗强度同比上升 1.4%，9 月被国家有关部门约谈。

整改实施主体：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海西州委州政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验收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整改目标：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十四五”单位 GDP 能耗降低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整改措施：

1. 省发展改革委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为抓手，实行工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联合工作机制，对工业领域新、改、扩建项目实行联合审查；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省统计局建立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联合督查机制，对地区、行业、企业开展节能督查；建立健全督办调度机制；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机制，明确电解铝、钢铁、铁合金、碳化硅、水泥、电石、晶硅、经营性充换电设施行业峰谷时段，扩大削峰填谷规模。（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制定实施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

改造“1+5”工作方案，引导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数据中心、黑色金属及工业硅行业节能技术改造；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印发实施青海省“十四五”用能预算管理方案，高效规范、科学合理用能；细化分解“十四五”后两年分地区、分领域节能措施，统筹制定规上工业能源消费及可再生能源消费具体量化目标；认真落实青海省“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提醒预警方案，实施季度提醒和年度预警；加强绿证交易与能耗调控政策的衔接协调。（2025年12月31日）

3.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制定市（州）用能预算管理实施方案，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用能，无预算、禁用能”，确保完成省上下达的“十四五”单位GDP能耗降低目标任务。（2025年12月31日）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对标重点领域能效标杆和基准水平，扎实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确保国家规定领域现有企业能效水平全面达标；严把新上项目能耗关口，新建项目能效全面达到节能标准先进水平。（2025年12月31日）

5. 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有序扩大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持续提升外购绿电比例，增加水电及新能源消纳，优化火电运行方式，不断巩固扩大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力争达到70%左右，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2025年12月31日）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直机关事务管

理局结合国家拟出台的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改造量化目标，持续提高各领域能效水平。（2025年12月31日）

三十二、《青海省“十四五”重点领域能耗管控方案》要求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纯碱、水泥、玻璃等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行业基准水平，行业标杆水平企业数量达到30%。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青海省27家铁合金企业中，只有1家企业达到行业标杆水平，16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全省12家水泥企业中，4家企业未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整改实施主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西宁市委市政府、海东市委市政府、海西州委州政府、海南州委州政府

验收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整改目标：到2025年，全省重点领域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数量比例超过3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组织辖区内铁合金、水泥企业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加快落实《青海省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青海省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对能效水平未达到行业

基准水平的企业，2024 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制定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节能技术改造。（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组织铁合金、水泥企业 2024 年底前完成能源审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对能源审计报告进行审核，督促企业落实能源审计报告提出的节能技改措施。2025 年底前铁合金、水泥企业能效全部达到基准水平，达到标杆水平的企业数量比例超过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督促铁合金、水泥企业对各种能源品种的发热量按季度开展检测，掌握发热数据，准确统计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底前完成铁合金、水泥企业 2023 年能耗情况核查，进一步核实企业能效水平，依据核查结果，对能耗未达标的，2025 年底前监督企业完成技术改造。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加大支持力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按季度组织召开铁合金、水泥企业节能降碳工作调度会，督促未达标企业抓紧制定节能改造方案，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确保如期完成整改任务。（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海西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2021年8月建成投运以来，一直处于设备调试状态，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个别企业电解铝专用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海西州茫崖市创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石棉尾矿及废石形成7处尾矿堆，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

整改实施主体：省生态环境厅，西宁市委市政府、海西州委州政府，省国资委

验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实行危险废物源头控制，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严厉打击整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违规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海西州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处置，督促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做好尾矿排放和合理堆放工作，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扬尘并推进尾矿治理。西宁市完成电解铝专用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海西州监督督促海西州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按照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快完成设备调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实现设施正常运行。（2024年8月31日）

2. 海西州监督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超期贮存的危险废物。（2024年8月31日）

3. 西宁市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清源工作。

(2025年4月30日)

4. 西宁市监督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电解铝专用渣场防渗措施不到位问题整改,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启动案件办理。

(2026年12月31日)

5. 海西州监督督促青海创安有限公司制定实施《茫崖石棉尾矿堆污染治理规划》,分年度明确治理任务,采取分区处置、覆盖填埋、喷淋固化等措施,分步推进石棉尾渣整治。(2024年9月30日)

6. 海西州监督督促青海创安有限公司依据《石棉尾矿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尾矿及废石分区按治理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2026年12月31日)

7. 省生态环境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指导,及时协调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审批手续,督促地方加快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利用。

(2024年12月31日)

三十四、西宁市实际污泥产生量近500吨/日,但污泥处置中心设计规模仅为300吨/日,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西宁市湟中区有鹏新型建材厂将约1.1万吨污泥随意露天堆存,违规占用耕地11亩、天然牧草地2.3亩。

整改实施主体:西宁市委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草局

整改目标：提升污泥处置能力，完善污泥末端处置措施，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查处企业违规占地、违法排污行为，全面落实生态恢复要求，确保污泥安全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西宁市组织实施污泥处置中心技术改造，将污泥处置能力稳定提升至400吨/日，建成投运1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掺烧项目，2024年底前污泥处置能力达到500吨/日。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2025年底前污泥处置能力达到550吨/日，满足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需求。（2025年12月31日）

2. 西宁市建设污泥专用填埋场，2024年底完成污泥专用填埋场一号库区建设，2025年底全面完成污泥专用填埋场建设项目。（2025年12月31日）

3. 西宁市组织实施市政污泥焚烧发电项目，2024年底前完成项目论证，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方案编制申报、资金筹措及前期手续办理等工作，2026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新增600吨/日污泥焚烧协同处置能力。（2026年12月31日）

4. 西宁市强化污泥处置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污泥转运联单管理制度，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确保污泥安全处置。（2024年8月31日）

5. 西宁市对有鹏新型建材厂违规占用耕地和天然牧草地

问题实施整改。(2024年8月31日)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市(州)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开展排查,对违规处置污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监督相关企业规范处置污泥,严防污泥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2024年12月31日)

三十五、生活垃圾处理存在隐患。青海现有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设备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

整改实施主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红十字会,各市(州)党委政府

验收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整改目标:提升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焚烧处理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规范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各市州摸排梳理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建立问题设施整改清单,分类推动整改整治。(2024年8月31日)

2. 各市州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地区小型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分类实施整改。(2025年12月31日)

3. 各市州对完成整改的小型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焚烧飞灰和废渣处置。

(2025年12月31日)

4. 各市州对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退出的地区，因地制宜统筹做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短板。(2025年12月31日)